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功律師
　　陳怡真
被　　告　鄭漢榮
　　湯安正
　　趙子巖
　　葉長翰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清泉
　　楊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庫藏股之轉讓行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邱清泉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其先前移轉與被告如附表所示庫

藏股之轉讓行為為無效，其就此等股票仍具有所有權，然遭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就本件庫藏股發放有效與否。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9年7月22日召開第15屆第5次董事會，依據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，決議買回原告之普通股8,546仟股。上揭決議通過後，原告即於同年12月29日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3元之價格，買回普通股8,546仟股為庫藏股。詎時任執行長即訴外人陸泰陽於101年11月2日，未經董事會決議，亦未經授權，竟虛擬年終獎金之名義，以無償方式發放4,077 仟股庫藏股予特定12名員工，其中核發如附表所示2,340仟股庫藏股（下稱系爭庫藏股）予被告等6人，各該發放股數如附表所示。嗣原告於103年8月22日第17屆第3 次董事會決議不予追認系爭庫藏股發放，故陸泰陽無權處分而發放系爭庫藏股予被告之行為應屬無效。原告目前仍直接占有系爭庫藏股，爰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庫藏股之轉讓行為無效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 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鄭漢榮、湯安正、趙子巖、葉長翰、邱清泉於本院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；被告楊淑婷於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均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二第71至72、255頁）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法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庫藏股共2,340股轉讓為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款固有明文。惟確認判決、形成判決原不適於執行者，當然不得宣告假執行，本件裁判屬確認判決，是本件不諭知宣告假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

附表

被告	股數	張數	股票起號	股票迄號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鄭漢榮	300,000	3	97-NF-0000000	97-NF-0000000	320/2340
	20,000	20	93-ND-0000000	93-ND-0000000	
湯安正	300,000	3	97-NF-0000000	97-NF-0000000	320/2340
	20,000	20	93-ND-0000000	93-ND-0000000	
邱清泉	300,000	3	97-NF-0000000	97-NF-0000000	300/2340

（續上頁）

趙子巖	700,000	7	97-NF-0000000	97-NF-0000000	700/2340
葉長翰	100,000	1	97-NF-0000000	97-NF-0000000	200/2340
	30,000	30	93-ND-0000000	93-ND-0000000	
	70,000	70	97-ND-0000000	97-ND-0000000	
楊淑婷	500,000	5	97-NF-0000000	97-NF-0000000	500/2340
合計	2,340				1